附件1

国家/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企业类型 | 1．国有 2.合资 3.民营 4.其他  |
| 从业人数 | 人 | 大学本科以上人数 | 人 |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 | 人 |
| 2021年度经济效益 | 资产总额 | 万元 | 负债总额 | 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比2020年增长 % |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上缴税金 | 万元 |
| 利润总额 |  万元，比2020年增长 %，是否三年连续盈利 是□ 否□  |
|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 % | 出口创汇总额 | 万美元 |
| 最近3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 万元 | 其中：2021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 万元 |
| 申请专利数 |  个 | 其中：发明 |  个 |
|  实用新型 |  个 |
|  外观设计 |  个 |
| 是否设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 1.省级 2.国家级 | 有关认定部门 |  |
| 银行信用等级 |  |

注：以上指标按2021年底数据填写

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单位 | 数值 |
| 创新机制 | 创新投入 | 1.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 % |  |
| 2.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比上一年度增长 | 百分点 |  |
| 人才激励 | 3.研发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  |  |
| 4.研发人员培训费占技术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 % |  |
| 创新合作 | 5.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 人月 |  |
| 6.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 % |  |
| 技术与人才 | 创新队伍建设 | 7.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 % |  |
| 8.企业研发机构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 人 |  |
| 创新条件建设 | 9.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
| 10.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 个 |  |
| 技术积累储备 | 11.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 % |  |
| 12.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项 |  |
| 13.企业拥有的中国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数 | 个 |  |
| 产出与效益 | 技术创新产出 | 14.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 项 |  |
| 15.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项 |  |
| 16.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 项 |  |
| 技术创新效益 | 17.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 % |  |
| 18.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 % |  |
| 19.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 万美元 |  |
| 其它 |  | 20.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项 |  |
| 21.年末现金净流量与可供分配利润的差额 | 万元 |  |

注：以上指标按2021年底数据填写

《国家/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2．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基本情况

1．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及中长期目标。

2．目前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3．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4．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5．企业研究开发人员情况，技术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创新人才培养情况。

6．企业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技术创新方面采取的独特措施、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年之内）及其经济效益。

注意事项

为确保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齐全，申报材料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2.信用中国查询报告；

3.政府部门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证明文件和最近一次复审通过的文件（申报国家示范企业必须是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4.统计局报表（107-1、107-2表）；

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